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湖南省重点图书资助项目
湖南省法治文化精品项目



如何当好调解员系列丛书

RUHE DANGHAO TIAOJIEYUAN XILIE CONGSHU

总主编 谢勇

如何当好调解员

法官调解的方法与技巧

李伟迪 著

RUHE DANGHAO TIAOJIEYUAN
FANGJIAN TIAOJIE DE FANGFA YU JIQIAO



湘潭大学出版社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湖南省重点图书资助项目
湖南省法治文化精品项目

如何当好调解员系列丛书

RUHE DANGHAO TIAOJIEYUAN XILIE CONGSH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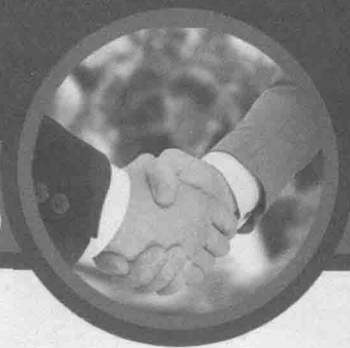
总主编 谢勇

如何当好调解员

法官调解的方法与技巧

李伟迪 著

RUHE DANGHAO TIAOJIEYUAN
FANGJIAN TIAOJIE DE FANGFA YU JIQIAO



湘潭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如何当好调解员:法官调解的方法与技巧 / 李伟迪

著. —湘潭:湘潭大学出版社, 2015.5

ISBN 978-7-81128-816-2

I. ①如… II. ①李… III. ①调解(诉讼法)—研究
—中国 IV. ①D9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第 091431 号

如何当好调解员: 法官调解的方法与技巧

李伟迪 著

责任编辑: 刘文倩

封面设计: 罗志义

出版发行: 湘潭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省湘潭市 湘潭大学出版大楼

电话(传真): 0731-58298966 邮编: 411105

网 址: <http://press.xtu.edu.cn>

印 刷: 国防科技大学印刷厂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6.25

字 数: 292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5 月

书 号: ISBN 978-

定 价: 40.00 元

印刷

(版权所有 严禁翻印)

总序

调解，亘古绵延，传承至今，不仅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也是享誉世界的纠纷解决之“东方经验”。在长达数千年的历史长河中，调解不仅是外显于传统社会的治理模式，也是内嵌于淳朴人心的处事习惯与生活方式；不仅是人们定纷止争的理想选择、思维习惯，也是为人们所称颂的息事宁人、和睦相处的传统美德。更为弥足珍贵的是，源自于东方的调解文化，在发展和传播的过程中，其理念和价值早已为域外文明所接受，成为西方话语主导下的现代司法体系中一个难得的东方元素和中华印记。

穿越数千年，历久而弥新。发源于传统中华文化，扎根于现代司法体系中的调解，在社会转型、矛盾凸显的历史新时期，俨然已成为社会和谐稳定不可或缺的降压阀、消火栓。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和社会矛盾凸显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任务艰巨、繁重，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大调解格局，已成为推进社会矛盾化解、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抓手，成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重要一环。然而，在时代赋予调解更多使命，在社会寄予调解更高期待的同时，调解能否承载起这样的使命，能否满足这样的期待，却还是一个值得探讨和反思的问题，以至于无论是在学术界，还是在实务界，依然还存在不少争议。盖因为调解理论研究及规范建设的相对滞后，使调解的价值局限于传统的小圈子里，使调解的作用止步于调解员的个人经验前，调解的体系化、规则化、标准化建设亟待加强，影响了调解价值理念的广泛认同以及功能作用的充分发挥。以调解员的培训为例，作为调解的主体力量，目前活跃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战线上的调解员数以百万计，但是，调解员队伍建设缺乏强有力的理论指导和体系化的培训支撑。调解员队伍规模很大但素质参差不齐、调解程序因地制宜但缺乏必要的规范、调解方法灵活多样但主要囿于直接经验。因此，建立科学、系统、规范、实用的调解员理论体系和调解员培训体系，已经是调解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瓶颈，亟待各方重视，抓紧解决。

经由近年来中外法律的交流，我们已经了解到，在调解这一领域，不少后发国家，调解的学科化或科学化发展趋势十分明显。社会学、心理学、神经学等研

究成果在调解领域的广泛应用，不仅大大提升了调解的科学化水平，还使调解成为了一门新兴的综合学科。体系化、标准化的调解课程不仅是调解员培训必修的课程，也成了法学院学生的常规课程。调解学科的兴起，还催生了一个行业或职业。在一些国家，调解已经商业化，成为了人们可以终身为业的一种职业。我们不得不承认，在调解的现代转型上，实际上在不少方面我们已经落后了。这也引起了我们的忧思，为何我们的文化传统在异域他乡就可以演变为一门学科、一门生意、一种职业呢？实用主义的引导与作用，或许是一个答案。而从技术层面而言，精细化的研究始终是一个不可逾越的基础。如果我们再不警醒，再不转变调解的研究方式，再不提升调解的精细化研究水平，长此以往，调解话语权的流失似乎是必然的，调解是否有可能成为又一个纯粹的西方话语呢？

基于这样的使命感，我们策划出版了“如何当好调解员系列丛书”。我们希望以“如何当好调解员”为切入点，一方面，对我国调解传统文化及其应用展开精细化的研究，探索调解由传统向现代转型的路径，努力掌握调解的话语权；另一方面，也希望抓住调解员这一核心要素，从调解经验总结、调解经典案例评析、调解社会心理学应用、调解策略梳理等多维度构筑我国调解员严密、科学的培训体系，为大力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全面发挥调解在促进社会矛盾纠纷化解、社会管理创新中的作用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

本套丛书也是湖南省调解理论研究与人才培训中心推出的首项成果。2012年1月9日，在中共湖南省委书记周强同志的高度重视、亲切关怀、殷切期望下，湖南省司法厅与湘潭大学共建的湖南省调解理论研究与人才培训中心正式成立，旨在立足湖南、辐射全国、面向世界，在充分挖掘传统调解文化和开发本土调解资源的基础上，合理借鉴域外经验，综合借助法学、社会学、心理学、历史学等研究方法，大力推动法治框架下调解基础理论研究与创新，积极推进社会管理创新背景下调解人才队伍建设，力争为构建适应我国现代化进程和具有普世价值意义的调解话语体系作出一分贡献。

我们期待，这一套丛书的出版，能够为调解的理论研究和规范化建设添砖加瓦，也能够为吸引更多的人投身调解这项事业添薪加火。期待与你一路前行。

谢勇
二〇一二年元月八日

（谢勇：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湘潭大学法学院名誉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上篇 法官调解的基础理论

第一章 法官调解制度概述	(3)
第一节 法官调解的历史沿革	(3)
一、我国法官调解的历史	(3)
二、调解的国际传播	(5)
第二节 法官调解的分类、性质和特征	(8)
一、法官调解的分类	(8)
二、法官调解的性质	(15)
三、法官调解的特征	(17)
第三节 法官调解与其他类型调解的区别	(19)
一、其他调解的种类	(19)
二、法官调解与其他调解的比较	(20)
第四节 法官调解与诉讼和解及法院裁判的区别	(21)
一、法官调解与诉讼和解的区别	(21)
二、法官调解与法院裁判的区别	(22)
第五节 法官调解的主要原则	(23)
一、自愿原则	(23)
二、合法原则	(24)
三、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原则	(26)
四、保密原则	(28)

五、人性原则	(29)
第二章 法官调解的价值指引	(40)
第一节 传统法律价值批判	(40)
一、法律秩序价值的缺陷	(40)
二、法律正义价值的缺陷	(45)
三、法律自由价值的缺陷	(48)
第二节 和谐价值对传统法律价值体系的修正	(49)
一、法律的和谐价值	(49)
二、和谐价值引导秩序价值	(52)
三、和谐价值充实正义价值	(54)
四、和谐价值界定自由价值	(56)
五、和谐价值统一法律价值体系	(57)
六、法律主体追求和谐价值的法条举例	(60)
第三章 法官调解的基本方法	(63)
第一节 心理方法	(63)
一、法律行为伴随意志、心理过程	(63)
二、案件当事人的心理	(63)
三、调解法官对当事人心理的影响	(67)
四、法官把握当事人心理的角度	(69)
五、调解法官运用心理方法的基础素质	(70)
第二节 情感方法	(75)
一、法律有情感	(75)
二、情感的运用	(76)
第三节 性格分析法	(81)
一、对理智型性格类型当事人的调解对策	(82)
二、对意志型性格类型当事人的调解对策	(83)
三、对情绪型性格类型当事人的调解对策	(84)
第四节 焦点转移法	(85)
一、调解僵局	(85)
二、引导当事人暂离当前话题	(86)
三、新话题的提出策略	(86)

第五节 明法析理法	(87)
一、当事人固执己见时的明法析理	(87)
二、当事人不信任法官时的明法析理	(87)
三、当事人期望值过高时的明法析理	(88)
四、出现证据黑洞时的明法析理	(88)
第六节 社会评价法	(89)
一、社会评价对当事人的作用	(89)
二、社会评价法的运用	(90)
第七节 换位思考法	(90)
一、换位思考的优势	(90)
二、引导当事人换位思考	(91)
三、法官与当事人之间的换位思考	(92)
第八节 外援方法	(93)
一、充分发挥代理人的作用	(93)
二、邀请当事人亲友参加、支持调解	(93)
三、利用当事人所在地或单位领导干部调解	(94)
四、利用专家意见或权威观点调解	(94)
第九节 语言方法	(97)
一、语言要简单明了	(97)
二、语言要生动形象	(98)
三、语言要风趣幽默	(98)
四、语言要真挚真诚	(99)
五、语言要逻辑严谨	(100)
六、语言要润物无声	(100)
第十节 案例示范法	(101)
一、榜样示范	(101)
二、前车之鉴	(102)
第十一节 风险效益法	(103)
一、为当事人评估诉讼风险	(103)
二、引导当事人计算调解效益	(104)
第十二节 背靠背沟通法	(104)
一、背靠背调解的优势	(104)

二、背靠背调解的法理	(104)
第十三节 突破诉讼请求法	(105)
一、调解利益能够突破诉讼请求	(105)
二、当事人利益的置换	(106)

下篇 法官调解的技巧

第四章 离婚案件调解	(109)
第一节 案例	(109)
第二节 特点	(110)
一、夫妻感情是关键	(110)
二、法律事实模糊	(113)
三、是非曲直难以截然区分	(114)
四、孩子既是包袱又是动力	(115)
五、影响一辈子	(115)
六、经济因素有重要影响	(115)
第三节 技巧	(117)
一、事实判断	(117)
二、关注孩子	(118)
三、唤起旧情	(119)
四、消除隔阂	(121)
五、榜样教育	(121)
六、幸福观的教育	(124)
七、法律教育	(124)
八、冷处理	(124)
九、综合平衡法	(125)
第五章 医疗案件调解	(126)
第一节 案例	(126)
第二节 特点	(126)
一、医疗事故后患无穷	(126)
二、受害人及其亲属担心后期医疗费用	(127)

三、粗心大意引起公愤	(128)
四、受害人及其亲属习惯于暴力维权	(128)
五、受害人举证困难	(129)
六、法律不够完善	(130)
七、受害人索赔一般漫天要价	(134)
八、社会影响大	(135)
九、医患沟通存在技术障碍	(135)
第三节 技巧	(136)
一、鼓励被告主动取得原告谅解	(136)
二、请教医疗专家	(137)
三、背靠背调解	(138)
四、模糊处理	(138)
五、冷处理	(139)
六、估算诉讼风险和成本	(139)
七、分步调解	(140)
第六章 合伙案件调解	(142)
第一节 案例	(142)
第二节 特点	(143)
一、合伙主体之间原有较好的朋友关系	(143)
二、没有合伙书面协议	(144)
三、合伙财务情况不规范	(145)
四、证据审核困难	(146)
五、合伙人不熟悉合伙法律	(157)
第三节 技巧	(159)
一、认定是否存在合伙关系	(159)
二、由合伙人负责清算	(160)
三、引导合伙人之间找回信用和友谊	(162)
四、释明法律	(163)
五、根据合伙人的不同气质实施调解	(164)
六、模糊处理	(166)
七、引导当事人核算诉讼成本	(167)

第七章 房地产预售案件调解	(168)
第一节 案例	(168)
第二节 特点	(170)
一、期权交易	(170)
二、开发商不能适当履行合同	(172)
三、商品预售房广告和宣传具有欺诈性	(175)
四、交易标的额比较大	(176)
五、房地产开发商与购房者在地位上相对不平等	(176)
六、房地产市场比较混乱	(176)
七、容易产生群体纠纷	(176)
八、对法官的专业知识要求高	(177)
第三节 技巧	(177)
一、确认商品房预售合同的效力	(177)
二、通过释明法律引导当事人趋利避害	(178)
三、兼顾双方利益	(178)
四、善于借用外力	(180)
五、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180)
六、群体纠纷中取得当事人的信任	(181)
七、提高法官的相关专业知识	(182)
八、财产保全	(182)
九、引导当事人计算诉讼成本	(183)
第八章 行政诉讼案件调解	(184)
第一节 案例	(184)
第二节 特点	(184)
一、主体不平等	(184)
二、行政主体趾高气扬	(186)
三、羁束行政行为案件不能调解	(187)
四、被告承担主要举证责任	(188)
五、一般是程序违法和选择性执法引发诉讼	(189)
六、行政相对人漫天要价	(191)
七、被告困兽犹斗	(193)

第三节 技巧	(193)
一、引导被告淡化官气以释放原告的怨气	(193)
二、引导行政相对人的合理诉求	(196)
三、鼓励被告改变或撤销违法行政行为	(198)
四、鼓励被告对原告的案外利益给予关心	(199)
五、鼓励当事人面对面沟通	(199)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案件调解	(202)
第一节 案例	(202)
第二节 特点	(203)
一、当事人之间有仇恨心理	(203)
二、加害人承担双重责任	(204)
三、精神损害赔偿有两可选择	(204)
四、刑事责任与民事责任相互制约	(207)
五、先刑后民	(209)
六、民事责任的履行可能欠缺充分条件	(210)
第三节 技巧	(211)
一、鼓励加害人向被害人谢罪	(211)
二、在刑事责任确定以前调解	(213)
三、确定被害人的民事损失	(215)
四、考察加害人的赔偿能力	(216)
五、财产保全促调解	(217)
六、利用刑事被害人救助机制	(218)
七、借助社会力量调解	(218)
附录 法院调解书	(220)
第一节 一审民事调解书	(220)
一、格式	(220)
二、实例	(221)
第二节 二审调解书	(222)
一、格式	(222)
二、实例	(223)

第三节 再审调解书	(224)
一、格式	(224)
二、实例	(225)
第四节 民事简易程序调解协议	(228)
第五节 调解书的效力	(229)
一、控诉力	(229)
二、确定力	(229)
三、执行力	(229)
参考文献	(230)
后记	(243)

第一章 法官调解制度概述

第一节 法官调解制度的基本

上篇 法官调解的基础理论

一、法官调解的历史

调解，又称和解，是指当事人双方在法律下，自愿互谅互让，各抒己见，通过一定程序达成协议，解决纠纷，平息纷争，恢复和睦关系的一种非诉讼方式。调解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西周时期，调解就是解决纠纷的主要方式。春秋战国时期，调解成为解决纠纷的重要手段。秦汉以后，调解成为解决纠纷的主要方式。唐宋以后，调解成为解决纠纷的主要方式。明清以后，调解成为解决纠纷的主要方式。民国以后，调解成为解决纠纷的主要方式。新中国成立以后，调解成为解决纠纷的主要方式。改革开放以来，调解成为解决纠纷的主要方式。进入21世纪以后，调解成为解决纠纷的主要方式。调解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西周时期，调解就是解决纠纷的主要方式。春秋战国时期，调解成为解决纠纷的重要手段。秦汉以后，调解成为解决纠纷的主要方式。唐宋以后，调解成为解决纠纷的主要方式。明清以后，调解成为解决纠纷的主要方式。民国以后，调解成为解决纠纷的主要方式。新中国成立以后，调解成为解决纠纷的主要方式。改革开放以来，调解成为解决纠纷的主要方式。进入21世纪以后，调解成为解决纠纷的主要方式。

法官调解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原始社会，在原始社会里，人们之间发生纠纷，往往由部落首领或长者出面调解。随着社会的发展，调解逐渐成为解决纠纷的重要手段。在我国，调解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西周时期，调解就是解决纠纷的主要方式。春秋战国时期，调解成为解决纠纷的重要手段。秦汉以后，调解成为解决纠纷的主要方式。唐宋以后，调解成为解决纠纷的主要方式。明清以后，调解成为解决纠纷的主要方式。民国以后，调解成为解决纠纷的主要方式。新中国成立以后，调解成为解决纠纷的主要方式。改革开放以来，调解成为解决纠纷的主要方式。进入21世纪以后，调解成为解决纠纷的主要方式。调解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西周时期，调解就是解决纠纷的主要方式。春秋战国时期，调解成为解决纠纷的重要手段。秦汉以后，调解成为解决纠纷的主要方式。唐宋以后，调解成为解决纠纷的主要方式。明清以后，调解成为解决纠纷的主要方式。民国以后，调解成为解决纠纷的主要方式。新中国成立以后，调解成为解决纠纷的主要方式。改革开放以来，调解成为解决纠纷的主要方式。进入21世纪以后，调解成为解决纠纷的主要方式。

参考文献：[1] 王利明. 民法总论.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2] 张明远. 民法总论.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3] 杨立新. 民法总论.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4] 王利明. 民法总论.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5] 张明远. 民法总论.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6] 杨立新. 民法总论.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第一章 緒論	(1)
一、目的	(1)
二、範圍	(2)
第二章 基本理論	(3)
第三章 測量方法	(4)
一、直接測量	(4)
二、間接測量	(5)
三、比較法	(6)
第四章 測量誤差	(7)

測量學基礎的教學法 第一

第一章 法官调解制度概述

第一节 法官调解的历史沿革

一、我国法官调解的历史

调解，又称调停，是指在中立第三方主持下，通过了解当事人各方的意见，依据一定的社会规范，充分说理、耐心疏导，促使案件各方对这一问题进行平等协商，互相谅解，消除隔阂，帮助他们自愿达成协议，恢复社会关系的活动。中国古代调解分官方调解、宗族调解和民间调解。宗族调解实质上也是民间调解，是以亲缘组织为调解人的调解，在较大宗族聚居且宗族组织完善的地方，宗族调解比较盛行。官方调解既可以称行政调解，也可以称法官调解，因为中国古代的政治体制是行政司法合一，除中央有专门的司法官员外，地方行政官员就是法官。

法官调解的历史可以追溯至西周时期，在当时的铜器铭文中，就已经有调解的记载。在周代官制中，设有专门负责调解的官员，“调人掌司万民之难而谐和之。凡过而杀伤人者，以民成之。鸟兽亦如之。凡和难，父之仇辟诸海外，兄弟之仇辟诸千里之外，从父兄弟之仇不同国。”^①用今天的话说，调人负责调解民间仇怨；凡因过失杀伤人的，或过失杀伤他人畜禽的，就与乡里民众共同评断其是非。孔子在鲁国任大司寇时强调：“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②意思是说，审理案子，我也和别人一样，目的在于使诉讼不再发生。一对父子把官司打到他那儿，他将那对父子关进同一间房子，让父子终日相处，既不审理，也

^① 《周礼·地官·调人》。

^② 《论语·颜渊》。

不判决。过了三个月，父子亲情终于恢复，父亲要求撤诉，儿子表示要好好孝顺父亲，案子就这样结了，父子相携回家。^① 孔子相信，父子亲情是一种人性规定，适当引导能够恢复；并且，孔子认为，作为一个裁判者，不能为裁判而裁判，而应该以恢复当事人之间的和谐关系为目标。自宋以来，调解逐渐成为民事诉讼中的一项重要制度，以调解方式解决案件很受重视，主要原因是出于儒家的“无讼”思想^②，客观上可以节约诉讼费用和生产时间。调解发展到明清时，已成为法官解决案件的主要手段。调解达成的协议对双方当事人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得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重新提起诉讼。清末法律近代化中，调解被淡化；民国初期，调解重新得到重视，1930年国民政府制定了《民事调解法》，所有起诉到法院的案件，法院必须先行调解。后因考虑有些案件强制进入调解程序，可能重复民间调解过程，浪费社会资源，在1935年的《民事诉讼法》宣布废除《民事调解法》，但保留了部分案件的强制调解程序，其他则纳入自愿调解范围。

用调解的方式解决案件，也是我们党领导下人民司法的一个优良传统。在陕甘宁边区和各个解放区，人民政权之司法机构即已建立了调解制度，将审判与调解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并倡导“马锡五审判方式”。1956年，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调查研究、就地解决、调解为主”的民事审判方针；1964年，这一方针被发展为十六字方针，即“依靠群众、调查研究、就地解决、调解为主”。此后很长一段时期，调解成为我国民事诉讼中法院审判工作的基本司法政策。但是，一些法院片面追求调解率，以此作为考核法官办案质量高低的标准，由此产生了大量的强制调解案件。因此，1979年我国在起草《民事诉讼法（试行）》时，对“调解为主”的原则做了修正，将“调解为主”改为“着重调解”。这一原则的核心是要求法院立足调解方式处理民事案件，将调解贯穿于审理的始终，在万不得已时才以判决结案。但是，该原则虽在用语上避开了“调解为主、审判为辅”，但就其实质而言，仍然保持着调解为主、和解优先的做法，在实践中仍存在着大量盲目追求调解率而产生的强制调解。1991年我国正式颁行《民事诉讼法》，立法机关再度对调解原则进行修改，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理论界将其称

① 《荀子·宥坐》。

② 山东曲阜孔庙碑刻“忍讼歌”可以佐证中国传统的无讼心理：世宜忍耐莫经官，人也安然己也安然。听人挑唆到衙前，告也要钱诉也要钱。差人奉票又奉签，锁也要钱开也要钱。行到州县细盘旋，走也要钱睡也要钱。约邻中证日三餐，茶也要钱烟也要钱。三班人役最难言，审也要钱和也要钱。自古官廉吏不廉，打也要钱枷也要钱。唆讼本来是奸贪，赢也要钱输也要钱。听人诉讼官司缠，田也卖完屋也卖完。